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及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存在缺陷,使得该食品或以该食品为原、配料的其他食品(以下简称“其他食品”)在食用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对该食品或其他食品实施的召回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食品召回费用”,特指在被保险人实施产品召回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广告费用,包括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或类似媒体发布公告产生的费用,及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二) 回收费用,包括召回食品的运输费用,保管召回食品而发生的临时借用仓库或场所的租借费用(不超过12个月),实施召回而发生的额外人工费用,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对召回食品进行加工、销毁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三) 咨询费用,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为进行事故事实调查或确认、制订食品召回方案而聘用第三方咨询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四) 检查费用,指在实施召回前检查被召回食品以确认适当处理措施(加工、销毁或重新包装等)所产生的费用,前述费用需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故意违反有关消费者或公共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因设计缺陷导致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缺陷;

(三) 已回收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经再加工仍存在缺陷;

(四) 对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召回;

(五)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自然损耗、霉变、蒸发、腐败、变质或其他类似原因;

(六)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超过规定的保存期限、使用或食用期限而引起的品质下降;

(七)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八)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因召回行动引致的对第三方的经

济赔偿责任；

(二) 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实施的食品召回,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获悉可能发生的食品召回产生的费用；

(三) 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被保险人均会承担的广告费、咨询费、检查费；

(四) 第三方敲诈、勒索费用；

(五)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六)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七) 进行食品开发、设计或重新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作出召回决定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

- (一) 召回预定开始日期；
- (二) 召回方法；
- (三) 召回产品的种类、类型等；
- (四) 召回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
- (五)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交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索赔申请书；
- (二) 触发被保险人主动发起产品召回的事故报告及相关证据；
- (三) 产品召回方案；
- (四) 各项产品召回费用证明及单据、产品召回实施情况报告；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对一次产品召回事件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产品召回费用金

额，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因同一原因而实施召回的一系列产品，不论实施召回的时间或地点是否相同，均视为一次产品召回事件；

（二）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产品召回事件，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